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4年

评价单位（公章）：中共遂溪县委组织部

填报日期：2025年7月28日



根据遂溪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县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遂财绩〔2025〕6 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本级单位和下属单位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4 年度中共遂溪县委组织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1、单位机构设置。中共遂溪县委组织部属于党委机关，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数量 2 个。机构改革后部机关设置 17 个内设股室和 3 个非独立核算下属二级单位，分别为办公室、研究室、组织一组（党员教育中心）、组织二组、组织三组、组织四组（中共遂溪县非公有制经济和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干部一组、干部二组、干部三组、公务员一组、公务员二组、人才组、干部监督室（举报中心）、干部培训组、信息组、基层组、老干组、党建指导中心、档案管理中心和遂溪县改制企业离休干部管理服务中心。下属二级预算单位分别为遂溪县老干部活动中心和遂溪县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2、人员情况。机构编制部门核定部本级机关行政（含参公）编制 49 名，后勤编制 5 名，部机关事业编制 68 名。2024 年年末行政（含参公）在职人数 42 人，事业在职人数 50 名，工勤在

职人数 1 名，雇用后勤服务人员在职人数 1 名，离退休人数 19 人。

遂溪县老干部活动中心，机构编制部门核定编制人数 6 人、年末在职人员 5 人，其中事业编制干部 2 人、工勤人员 3 人、离退休人数 9 人、外聘临时工（门卫）人数 2 人。

遂溪县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机构编制部门核定人数 2 人，其中参公 1 人，雇用后勤 1 人。年末在职人数 2 人、离退休人数 0 人、外聘临时工人 0 人。

3、部门职能：管理公务员录用调配、考核奖惩、培训和工资福利等事务，指导全县公务员队伍建设和绩效管理；负责县管单位领导班子和县管干部的考察、选拔、调整、配备工作，同时做好后备干部工作；筑牢党的基层组织建设，提升基层党组织组织力；加强城市、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新兴领域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党员教育；贯彻落实党的人才发展战略，履行人才工作相关职责；统一管理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宏观指导县直单位、镇（街道）等单位老干部工作等。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全国、全省及全市组织部长会议精神，坚持举旗帜、选贤能、聚英才、强根基，深入贯彻推动组织工作全面提标提质提效，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部署要求提供坚强组织保证。加强新时代党的

创新理论武装和干部教育培训；推动基层党建工作提质增效；锻造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推进人才队伍专业化；做好新时代老干部工作。

2. 完善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优化老干部学习环境，认真做好老干部大学综合楼建设项目进度跟踪、工程质量监督和竣工验收工作，争取老干部大学综合楼尽快投入使用

3. 开展关工宣传、调研考察学习、五老工作补贴、慰问，订阅关工杂志、党报党刊和青少年思想道德教育资料，支持县直属机关、县教育局关工委工作，支持建设辅导站、留守儿童之家、创业青年等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一是突出政治标准，全面加强党的创新理论武装，推动党纪学习教育入脑入心。二是着力锻造德才兼备、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聚焦实干业绩，选人用人导向更鲜明。着眼培养锻炼，成才平台更多样，坚持严管厚爱，强化干部示范引领作用。三是聚焦提升党建引领乡村“全面振兴”主题，凝心聚力推动基层党组织“建强建好”，推进基层治理效能“整体跃升”，推进新兴领域党建“凝新赋能”。四是全面落实人才工作提质年行动，夯实人才发展体系，深化人才交流协作，持续开展“人才赋能 智汇遂溪”系列活动，持续营造识才爱才敬才用才的良好环境。五是用心用情用力，精准精细做好新时代老干部工作。六是锤炼作风，从严治部，深化模范部门和过硬队伍建设。七是力

所能及地为青少年健康成长办实事、做好事。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2024年，我部严格按照各项财政规定，认真落实资金的使用情况，将资金用到实处。遵守财务管理制度，坚持日常账目日清月结，做到手续完备无误。每项资金使用按要求有预算有请示，按照审批权限报批，专项资金专用，确保各项资金情况明、底子清，心中有数，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的针对性，确保资金服务好工作的职能，圆满地完成了全年工作任务，有效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本单位2024年收入总预算12663.8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1922.8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741万元，事业性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根据收支平衡的原则，相应安排支出总预算12663.86万元。

本单位2024年财政拨款收入决算11567.16万元，支出决算11567.16万元，财政拨款收支平衡。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

根据遂溪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县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遂财绩〔2025〕6号），为进一步增强预算绩效管理观念，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部决定成立遂溪县委组织部绩效自评工作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翟昌辉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公务员局局长

副组长：黄康法 县委组织部办公室主任

林永弘 县委组织部干部监督室（举报中心）主任

成员：麦昕欣 县委组织部老干组副组长

王宇轩 县委组织部办公室干部

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部办公室，承担绩效评价工作。各组室（中心）和下属单位需要配合小组工作。

工作职责：负责组织实施本级（一级预算单位）及管理下属单位（二级预算单位）2024年度整体支出，以及2024年度县级财政资金安排的单个支出100万元（含）以上项目资金支出绩效自评工作。

（二）自评工作过程。

工作小组通过制定详细的自评工作方案，明确时间节点和责任分工，组织本级及下属2个二级预算单位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具体采取“统一部署+分级指导”模式：一方面由部办公室统一下发自评报告模板、操作指南和指标体系框架；另一方面由组长牵头召开绩效会议，重点解读预算绩效管理政策及评价要点，并安排工作人员对接指导二级单位填报工作。在指标设置上，我们紧密围绕组织部门核心职能，在财政部门设定的绩效评价通用框架下，对“培训完成率”“工作任务及时完成率”“资金使用率”“日常综合业务完成率”“人才激励完成率”

“提高工作效率”“强化基层‘头雁’综合素质和能力”7项主要指标，其中“村（社区）工作激励考核配套激励奖励资金”

指标引入是否健全基层党组织书记激励机制作为评分依据，“村（社区）服务群众专项经费”引入增强联系服务群众的合力作为佐证。经综合评估，本次自评覆盖率达100%，指标选择设置与部门综合职能契合度达90%，通过自评有效提升了部门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资金使用效益的可追溯性。

自评报告初稿完成后，组织内部审核，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确保报告的客观性和准确性。成果应用：将自评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预算编制、部门管理改进的重要依据。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本单位的自评材料于2025年7月28日前报送给遂溪县财政局进行汇总。自评材料的内容严格按照有关通知要求编写。**我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本单位所报送的自评报告等自评材料与公开的自评报告等自评材料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本单位部门整体收支符合预算管理规定，达到预期目标，资金使用总体合规、有效，在预算年度内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基本完成，自评分数95分，为优等级。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本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各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履职效能指标 - 整体效能指标完成90%，指标分值共50分，自评得分45分。

管理效率指标-预算编制指标完成 100%，指标分值共 2 分，自评得分 2 分。

管理效率指标 - 预算执行指标完成 100%，指标分值共 7 分，自评得分 7 分。

管理效率指标 - 信息公开指标完成 100%，指标分值共 3 分，自评得分 3 分。

管理效率指标 - 绩效管理指标完成 100%，指标分值共 15 分，自评得分 15 分。

管理效率指标 - 采购管理指标完成 100%，指标分值共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

管理效率指标 - 资产管理指标完成 100%，指标分值共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

管理效率指标 - 运行成本指标完成 100%，指标分值共 3 分，自评得分 3 分。

（三）主要做法和经验

本单位梳理工作任务，制定工作目标。每年初制定年度工作要点，根据主要工作要点制定年度具体的工作行事历，设定绩效目标。

（四）存在问题

无

（五）改进措施

无